

律師看問題

馬綠卡失效？

記者李榮／聖荷西報導

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再度因綠卡問題成為媒體焦點。對於長時間未使用的綠卡是否仍有效，灣區的移民律師指出，綠卡是否失效，有很多種複雜的狀況，不見得「一年沒去美國，綠卡就會被取消」。但若綠卡持有者離美多年未再持綠卡入境，且中間來美時是另外申請非移民簽證，「那綠卡肯定是失效的。」

律師陳丹虹指出，有綠卡者申請非移民簽證來美，就等同於正式放棄綠卡，居留權不再有效。而綠卡持有者很久沒有進入美國，但是尚未正式放棄，則綠卡是否有效需視情況而定。通常移民官會將當事人帶入「小房間」，以說服、誘導、威脅等各種方式，讓持有者自願當場放棄綠卡。如果當事人不願意，通常進入移民法庭由法官做決定。

很多人被移民官嚇到，便簽字放棄綠卡。但陳丹虹建議，如果仍有在美國居住的意圖，千萬別在小房間內簽字放棄，只要上法庭向法官解釋，法官通常不會沒收綠卡。

律師李君豪（Roman J. Lee）也說，綠卡持有者應該要有在美國居住的事實與意願，如果沒有居住事實與意願，居留權便很可能失效。他舉例，如果一個人20年沒來美國，又

陳丹虹：未正式放棄 只要不簽字通常不沒收

李君豪：無居住事實和意願 將會喪失居留權

童光輝：十年效期內持續再申請 仍可能有效

在「海外」擔任公務員，顯然是沒有住在美國的意圖；中間還拿其他簽證入美，「更說明他沒有要拿綠卡的意圖。」

以馬英九案而言，李君豪認為，馬的綠卡早就失效，不會有疑問。比較有趣的反而是，若馬英九的女兒是公民，隨時可幫父母申請綠卡，沒有排期問題。

從申請到拿到綠卡，以台灣人來

說，在美國境內轉換身分目前約四個月，海外申請約九個月。

不過，律師童光輝提到，綠卡效期十年，「如果」馬英九有持續再申請（renew），則綠卡是有可能仍有效，但是否能進入美國，當然須看入境時移民官的狀況而定。但是就政治上而言，馬英九的身分特殊，國務院、移民局等美國官方應該不會特別去取消他的綠卡。